

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**文件**

青农大学工发（2013）17号

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班级考核办法》
和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
的通知

各学院分党委、党总支：

现将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班级考核办法》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班级考核办法
2.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附件 1: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班级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大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。为进一步完善学生班级考核工作，加强班级建设，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班级考核工作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组织领导，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班级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学生班级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四部分。

思想建设：主要考核班级开展理论学习及宣传教育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、班级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等。

组织建设：主要考核班委会工作、班级制度建设及开展主题班会情况等。

学风建设：主要考核班级开展学风创建活动、学生课堂秩序及到勤率、班级成员总体学习成绩及诚信考试等。

日常管理：主要考核班级安全稳定工作、班务管理、学生宿舍区内务、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及遵规守纪情况等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

第五条 学生班级考核采取学期制，考核上学期班级工作，于每学期前两周内完成。

第六条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量化考核细则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备案。

第七条 考核程序

（一）学生班级全面系统总结考核学期的班级工作并进行自评。

(二)各学院通过查阅材料、听取汇报等方式组织实施本学院班级的考核工作,经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考核等级。

(三)学院将班级考核情况上报学生工作部(处),作为年度评选先进班级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其中,考核排名在本学院考核班级前20%的学生班级,考核等级定为“优秀”。

第九条 学生班级考核等级作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(A)和良好(B)评定比例的重要依据。其中,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生班级,本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(A)和良好(B)的比例分别为30%和40%;考核为“合格”的学生班级,本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(A)和良好(B)的比例分别为25%和30%;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班级,本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优秀(A)和良好(B)的比例分别为15%和25%。

第十条 同一学年度连续两学期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生班级,授予“青岛农业大学先进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班级,该学期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:

- (一) 出现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件;
- (二) 出现火灾或其它重大安全事件;
- (三) 出现考试作弊1人次及以上;
- (四) 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;
- (五) 出现下列处分情形之一者:
 - 1、严重警告5人次及以上;
 - 2、记过处分2人次及以上;
 - 3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1人次及以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

二〇一三年七月

附件 2: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学生的桥梁与纽带,是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活动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。为加强学生干部管理,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中的作用,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干部系指学校、学院党团组织任命的班级干部、学生会干部、社团联合会干部及其他干部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管理工作实行“二级管理、学院为主”的管理体制。学生工作部(处)、校团委是学生干部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全校学生干部的宏观指导与考核备案工作,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干部的任免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四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: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有较高的政治觉悟;
- 2、思想品德好,作风正派,严于律己,团结协作,乐于为同学们服务,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;
- 3、学习认真,成绩优良,具有一定的领导组织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办事协调能力,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威信;
- 4、热爱学生工作,组织集体观念和责任心强,能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,勤于思考,勇于创新。
- 5、身心健康。

第三章 选 拔

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在公开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,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,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一学年,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七条 竞争上岗是选拔学生干部的基本方式。主要程序是：报名参选、资格审查、演讲答辩、民意测评、组织审核、任前公示、发文任命。

第八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学生干部可以采取由上级领导部门直接任命的方式产生。

第四章 培 养

第九条 各级组织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学生干部的组织能力、管理能力、服务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等，促进学生干部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

第十条 培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采取全校集中培训、各学院自行培训、学生干部自学提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五章 权 责

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：

1、代表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教育、管理和建设工作，沟通学校与广大学生的联系，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2、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，积极维护广大同学正当权益；

3、对各级学生组织的工作有监督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力；

4、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管理权；

5、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学生干部待遇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2、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；

3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及时反映学生思想动态，热心服务同学；

4、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；

5、履行职责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；

6、努力提高工作能力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；

7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。

第六章 考 核

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于每学期前两周内

进行。凡任期满一学期的学生干部，均须参加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考核内容包含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。“德”主要指学生干部的思想品德、遵纪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及廉洁自律情况；“能”主要指工作中组织管理、协调能力，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，实际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表现；“勤”主要指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；“绩”主要指工作成绩和学习成绩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量化考核细则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备案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。“优秀”等级学生干部的考核标准和比例执行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：

- 1、违反国家法律及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- 2、因主观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者；
- 3、两门及以上必修课不及格者；
- 4、群众基础不广泛，群众意见较大者；
- 5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与学生干部的任用和奖惩相结合，作为其选拔任职、评优、入党、素质综合测评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连续两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的，免去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。

第七章 奖 惩

第二十条 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生干部，授予“青岛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同一学年度连续两学期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生干部，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者，分别予以通报批评、留职察看、劝诫辞退、撤销职务。

（一）通报批评：

- 1、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；
- 2、不服从管理，情节较轻；
- 3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不端正，情节较轻。

(二) 留职察看:

- 1、受到学校警告处分;
- 2、学生发生较大违纪, 学生干部在场未参与制止或知情不报;
- 3、不服从管理, 情节较重;
- 4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不端正, 情节较重;
- 5、工作不积极主动, 不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三) 劝诫辞退:

- 1、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;
- 2、学生发生重大违纪, 学生干部在场未参与制止或知情不报;
- 3、不服从管理, 情节重且影响较大;
- 4、工作不积极主动,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;
- 5、工作中徇私舞弊, 负面影响较小;
- 6、学生基础不广泛, 学生意见较大。

(四) 撤销职务:

- 1、受学校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;
- 2、工作中徇私舞弊, 负面影响较大;
- 3、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连续两学期考核成绩不合格;
- 4、没有学生基础, 学生意见大。

第二十二条 凡被撤销职务的学生干部, 一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学生干部职务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部(处)
二〇一三年七月